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
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
购项目五（包 1-包 6）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	9
二、 实质性响应条款	11
三、 技术要求	11
四、 商务要求	47
五、 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56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65
一、 定价方式	65
二、 合同类型	65
三、 交付验收方案	65
四、 风险管理措施	6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67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67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68
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69
前附表（四）	99
1. 资格审查	99
2. 评标方法	99
3. 符合性审查	100
4. 比较与评价	100
5. 编写评标报告	101
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失败的论证意见	10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0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1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5
格式 1：投标函	12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123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124
格式 4: 资格条款偏离表	125
格式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6
格式 6: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29
格式 7: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131
格式 8: 样品风险确认函	133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134
格式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5
格式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7
格式 12: 技术保障措施	159
格式 13: 售后服务	159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0
格式 15: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68
格式 16: 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信誉记录	168
格式 17: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169
格式 18: 企业类型声明函	170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6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177
第一章 总则	17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8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1
第四章 开标	18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18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8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19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92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95
第十章 质疑受理	195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98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252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1403375.59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 包 1：3354824.00 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包 2：200459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零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包 3：1613472.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包 4：1959034.32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零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包 5：1134457.12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包 6：1336998.15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最高限价	总限价：11403375.59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 包 1 限价：3354824.00 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包 2 限价：200459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零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包 3 限价：1613472.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包 4 限价：1959034.32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零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包 5 限价：1134457.12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包 6 限价：1336998.15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上限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分项预算、总预算金额）。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合同期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评定分离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各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日止。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九副，开标信封一份 备注：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每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若只投标 1 个包，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各包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10%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252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

预算金额：1140.33755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140.33755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1	智能消防头盔	42	顶	根据装备建设工作安排，为保障全市的消防救援工作开展，根据全市装备需求提报，采购一批灭火救援装备，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拒绝进口	工业
	2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	14	个			
	3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	97	架			
	4	消防水带（25-65-20）	1295	盘			
	5	消防水带（25-80-20）	160	盘			
2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2	套			
	2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	14	套			
	3	高钻破玻球	8	套			
3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4	套			
	2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4	个			

	3	警戒筒	120	个			
	4	警戒带	80	个			
	5	扩音器	27	个			
	6	消防员防蜂服	268	件			
	7	漏电检测仪（二档）	171	套			
4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	2	台			
	2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套装	1	台			
	3	飞行救援艇	2	艘			
	4	便携移动照明灯	31	套			
	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	238	具			
5	1	舟艇舷外机（40HP）	38	台			
	2	舟艇舷外机（30HP）	8	台			
	3	冲锋舟	4	艘			
6	1	泡沫抽吸泵	4	台			
	2	消防员急救包	2622	个			
	3	静音发电机	15	个			
	4	指挥帐篷	21	顶			
	5	医药急救箱	20	个			
	6	空气充填泵（三档）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所投产品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均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兼投兼中”。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备注所报名包号。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

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 6 个包，包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一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2）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各包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 1 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3）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

（4）每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包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供应商，01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亦可作为 02 包的中标供应商，02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亦可作为 03 包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兼投兼中原则）。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

5.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方式：弥工 0755-83232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刁杰辉

电话：13688812350、13556822161、1870755154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是否提供视频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分项预算限额 (元)	包组预算限额 (元)
1	1	智能消防头盔	42	顶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48000.00	2016000.00	3354824.00
	2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	14	个		否	否	否	30000.00	420000.00	
	3	消防拉梯 (挂钩梯) (二档)	97	架		否	否	否	700.00	67900.00	
	4	消防水带 (25-65-20)	1295	盘		否	否	否	580.00	751100.00	
	5	消防水带 (25-80-20)	160	盘		否	否	否	623.90	99824.00	
2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2	套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375520.00	751040.00	2004590.00
	2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	14	套		否	否	否	40625.00	568750.00	
	3	高钻破玻球	8	套		否	是	否	85600.00	684800.00	
3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4	套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145000.00	580000.00	1613472.00
	2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4	个		否	否	否	38925.00	155700.00	
	3	警戒筒	120	个		否	否	否	243.75	29250.00	
	4	警戒带	80	个		否	否	否	55.00	4400.00	
	5	扩音器	27	个		否	否	否	150.00	4050.00	
	6	消防员防蜂服	268	件		否	否	否	1200.00	321600.00	
	7	漏电探测仪(二档)	171	套		否	否	否	3032.00	518472.00	
4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	2	台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257000.00	514000.00	1959034.32
	2	可视化智	1	台		否	否	否	360000.00	360000.00	

		慧救援指挥套装								
	3	飞行救援艇	2	艘		否	否	否	180000.00	360000.00
	4	便携移动照明灯	31	套		否	否	否	17390.22	539096.82
	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	238	具		否	否	否	781.25	185937.5
5	1	舟艇舷外机（40HP）	38	台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23000.00	874000.00
	2	舟艇舷外机（30HP）	8	台		否	否	否	21557.14	172457.12
	3	冲锋舟	4	艘		否	否	否	22000.00	88000.00
6	1	泡沫抽吸泵	4	台	拒绝进口	是	是	否	25760.00	103040.00
	2	消防员急救包	2622	个		否	是	否	300.00	786600.00
	3	静音发电机	15	个		否	否	否	7783.33	116749.95
	4	指挥帐篷	21	顶		否	否	否	13000.00	273000.00
	5	医药急救箱	20	个		否	否	否	1130.41	22608.2
	6	空气充填泵（三档）	1	台		否	否	否	35000.00	35000.00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各包核心产品为：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1	1	智能消防头盔
2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3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4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

5	1	舟艇舷外机（40HP）
6	1	泡沫抽吸泵

当一个包中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6. 投标人需对所投包组的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技术要求	带★内容。
2	商务要求	带★内容。

备注：

1.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号条款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3）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3.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10ML，所投产品响应为 10ML、15ML 或 20ML 等（即≥10M 范围的），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区间要求为 0-20ML，所投产品响应为 0ML、10ML 或 20ML 等（即在区间范围内），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4、本项目下表列明“是否有 CMA 标志：是”的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验（试验）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1）由通过 CMA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参数要求；（2）检验（试验）报告及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截图（若检验（试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证明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为合法机构颁发且检验内容/项目不得超出检测机构的认证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备查；（3）委托检测合同（协议）、发票和转账凭证；（4）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下表列明“是否有 CMA 标志：否”的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验（试验）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1）由通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是否带 CMA 标识均可，原件备查），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参数要求；（2）检验（试验）报告及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截图（若检验（试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证明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为合法机构颁发且检验内容/项目不得超出检测机构的认证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备查；（3）委托检测合同（协议）、发票和转账凭证；（4）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5.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验（试验）报告”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验（试验）报告”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检验（试验）报告”以最终检测结论为准。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产品检验检验（试验）报告上的名称与“货物清单”中的名称不一致的，但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视为同类产品。

6.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详见：格式 7：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7、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装备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是否有检验（试验）报告	是否有 CMA 标志	备注
智能消防头盔	/	XF 44-2015《消防头盔》	否	否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	是	否	

装备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是否有检验 (试验) 报告	是否有 CMA 标志	备注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	GA137-2007《消防梯》	XF 137-2007《消防梯》	是	是	
消防水带 (25-65-20)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是	是	
消防水带 (25-80-20)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	是	是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	是	否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	是	否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高钻破玻球	/	/	是	否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	是	否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参照)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JB 150.3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3 部分:高温试验》 GJB 150.4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4 部分:低温试验》 GJB 150.8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8 部分:淋雨试验》 GJB 150.11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1 部分:盐雾试验》 GJB 150.16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6 部	/	是	否	

装备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是否有检验 (试验) 报告	是否有 CMA 标志	备注
	分：振动试验》				
警戒筒	/	/	否	否	
警戒带	/	/	否	否	
扩音器	/	/	否	否	
消防员防蜂服	/	XF 3008-2020 《消防员防蜂服》	是	是	
漏电检测仪 (二档)	GB/T 32191-2015《泄漏电流 测试仪》	/	是	否	
系留照明无人 机（多功能高 空照明系统）	/	1.《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低 温》	是	否	
		2.《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高 温》			
可视化智慧救 援指挥套装	/	YJ/T 27—2024 《应急指挥通 信保障能力建 设规范》	是	否	
		YJ/T 28—2024 《灾害事故现 场音视频采集 和传输通用技 术要求》			
飞行救援艇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 级(IP 等级)》 《飞行救援艇试验大纲》 ※GJB150.11A-2009 军用装 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1 部分：盐雾试验	/	是	否	
便携移动照明 灯	GB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是	否	
	GB/T 31897.1-2015《灯具性 能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31897.201-2016《灯具 性能 第 2-1 部分：LED 灯具 特殊要求》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 照明装置》				
	GB 19510.4-2009《灯的控制 装置 第 4 部分：荧光灯用交 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				

装备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是否有检验 (试验) 报告	是否有 CMA 标志	备注
	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手提式强光照 明灯（二档）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 灯具》	/	是	是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3836《爆炸性环境》				
舟艇舷外机 （40HP）	GB/T 18571-2001《小艇 舷外 机便携式燃油系统》	/	是	否	
舟艇舷外机 （30HP）	GB/T 18571-2001《小艇 舷外 机便携式燃油系统》	/	是	否	
冲锋舟	《SYJY610-BL 型消防救援艇 试验大纲》	/	是	否	
泡沫抽吸泵	/	/	否	否	
消防员急救包	/	XF/T 968 - 2011《消防员 现场紧急救护 指南》	是	否	
静音发电机	/	JB/T 10304-2020 《工频汽油发 电机组技术条 件》	是	是	
指挥帐篷	GB/T 44010-2024《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	/	是	是	
医药急救箱	GB/T 29178-2012《消防应急 救援 装备配备指南》	/	是	否	
空气充填泵 （三档）	GB/T 31975-2015《呼吸防护 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	是	否	
	GB/T 3853-2017《容积式压缩 机验收试验》				
	GB/T 4980-2003《容积式压缩 机噪声的测定》				
	GB/T 7777-2021《容积式压缩 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GB/T 15487-2015《容积式压缩机流 量测量方法》				

包号：1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智能消防头盔涉及标准及规范： XF 44-2015《消防头盔》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涉及标准及规范： GA 137-2007《消防梯》 XF 137-2007《消防梯》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消防水带（25-65-20）、消防水带（25-80-20）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智能消防头盔	42	★1、头盔组成：头盔应由壳体、缓冲层、内衬、佩戴装置、面罩、红外热像仪、摄像头、抬头显示、骨传导麦克风、5G通信等组成，头盔一体化集成设计；（提供检验（试验）

		报告验证)
		▲2、盔壳采用长玻纤+凯夫拉复合材质或更优材料；头盔外观款式和颜色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头盔（含电池）质量 $\leq 1.8\text{kg}$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速度 $\leq 150\text{gn}$ ，帽前部、帽侧部抗最大冲击速度 $\leq 400\text{g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头盔头围尺寸调节范围不低于 530-600mm。备用插扣 1 套，备用披肩 3 块，披肩尺寸长度 $\geq 60\text{cm} \times$ 宽 $\geq 30\text{c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智能头盔应不低于以下配置：2.0GHz 八核处理器，Android 11 操作系统，6GB 内存，128GB 存储；（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头盔能通过 WiFi 或蜂窝网络与其他头盔或后台进行通话，实现与指挥中心远程通讯与协作，并实时直播头盔通过红外热像仪和摄像头拍摄到的现场情况。支持 IEEE 802.11 b/g/n/ac，2.4GHz/5GHz；全网通，支持 4G 以上；支持北斗定位系统。蓝牙：支持 BT 5.1，向下兼容 4.0，支持 BLE；（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摄像头应配置：像素 ≥ 1300 万像素；视角 $\geq 50^\circ$ ；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帧率 $\geq 30\text{fps}$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热成像：头盔应能通过红外热成像进行测温 and 搜救。测温模式以伪彩显示，搜救模式以白热显示。红外热成像配置：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测温范围 $\geq -20 \sim 550^\circ\text{C}$ ；热灵敏度 $\leq 60\text{mK@f\#1.0}$ ；色板：支持白热/伪彩等；测温精度：测温精度 $\leq 100^\circ\text{C}$ 时， $\pm 2^\circ\text{C}$ 以内（包含 $\pm 2^\circ\text{C}$ ）， $\geq 100^\circ\text{C}$ 时，测量值（ $^\circ\text{C}$ ）的 $\pm 2\%$ 以内（包含 $\pm 2\%$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抬头显示配置为：分辨率 $\geq 720 \times 720$ ；屏幕透光率 $\geq 70\%$ ；等效屏幕尺寸 ≥ 50 英寸@3m；出瞳距离 $\geq 8\text{cm}$ ；可配合空呼面罩使用（可看到完整显示画面），抬头显示屏可折叠收放，避免外部磕碰；（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头盔与后台服务器间应具有图形交互界面，并能投影在抬头显示上实时显示；（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头盔采用骨传导麦克风，佩戴空呼面罩可正常拾音；（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头盔电池容量 $\geq 4000 \text{mAh}$ ；为可充电标准电池。头盔在直播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 $\geq 2\text{h}$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智能操控：可通过语音指令、头盔按键实现对头盔的操控；（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4、一键呼救：支持一键呼救，头盔和后台同时呼救告警；（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5、消息推送：后台应能向头盔推送文字信息、图片等信息，头盔语音播报并显示；（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6、定位：头盔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在 GIS 系统的支持下，定位头盔所在位置。可将头盔的位置传输至后台服务器。（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	--	--	---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	14	★具备功能不少于：气体监测功能不少于 4 种（一氧化碳（CO）、甲烷（CH₄）、氯气（Cl₂）、硫化氢（H₂S））、漏电探测功能（探测到环境中存在漏电，发出声光报警）、高温监测功能（报警方式≥2 种；监测到环境温度≥45℃，即发出语音报警；监测到环境温度≥80℃，即发出声光报警。）、照明功能、语音播报功能。（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盾牌主体采用不低于耐高温防砸透明新型材料及铝合金材料或更优材质制成；（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整体尺寸(长×宽×厚)：(1100±50)mm×(600±50)mm×(100±50)mm；透明区域面积≥0.40 m²；（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防护等级≥IP65；（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显示屏功能：LED 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有毒、可燃气体浓度及报警状态、环境温度及报警状态、漏电报警状态，以及设备当前电量；（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屏幕尺寸≤5 inch，对角线≥5c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屏幕亮度≥450 lx；（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显示颜色≥6 种；（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电池容量≥10000mA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充电时间≤5h，输入电压≥12V，输入电流≥1.5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续航时间≥5h；待机时间≥15 天。（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消防拉梯 (挂钩梯) (二档)	97	★材质：竹制。（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长度：(4±0.1) 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梯宽：(250±10) mm；梯蹬间距：(340±10) 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水平弯曲参与变形≤0.20%，梯蹬弯曲强度≤0.50%；（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重量≤12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浸泡实验：无脱胶现象。（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消防水带 (25-65-20)	1295	★长度：(20±0.5) 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6.0MPa；（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8%；膨胀率：≤7%；（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350%；扯断强度≥45MPa；（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4、内径：(65±5) mm；（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4	消防水带 (25-80-20)	160	5、编织层结构：涤纶长丝。 衬里材质：聚氨酯。（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6、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红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接口要求：卡式接口，工作压力 2.5MPa。接口颜色：铝镁合金本色。（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锻造方式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 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长度：（20±0.5）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6.0MPa；（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8%；膨胀率：≤8%；（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0MPa；（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4、内径：（80±5）mm；（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5、编织层材质：涤纶长丝、衬里材质：聚氨酯。（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6、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为蓝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接口要求：卡式接口，工作压力 2.5MPa。接口颜色：铝镁合金本色。（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锻造方式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 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智能消防头盔	顶	1	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	

(4) 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顶,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 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6日08时30分~2026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6) 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先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 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对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包号：2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2	★配置不少于：背包 1 个、电动液压泵 1 台、液压扩张器 1 个、液压剪切器 1 个、液压剪扩钳 1 个、液压撑顶器 1 个、2 根液压管≥1.5m，电池 2 块（含备用电池一块），液压管材质压力可配套使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电动液压泵：额定压力 72Mpa 下，流量 $\geq 0.25\text{L/min}$ ，质量 $\leq 10\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液压管材质不低于对位芳纶纤维增强软管，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液压管接头为自锁快速接头。（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 $\geq 700\text{mm}$ ，最小扩张力 $\geq 40\text{k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液压剪切钳剪切能力：在额定工作压力为 72MPa 时，能分别一次性剪断 $\geq \varnothing 30\text{mm}$ 的 Q235A 圆钢和厚度 $\geq 10\text{mm}$ 的 Q235A 板材（宽度 1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液压剪切钳：开口距离 $\geq 15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液压剪扩钳：在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时，能一次性剪断厚度 $\geq 10\text{mm}$ 的 Q235A 板材（宽度 1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液压剪扩钳剪切能力：在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时，能一次性剪断 $\geq \varnothing 20\text{mm}$ 的 Q235A 圆钢；（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液压剪扩钳：液压剪扩钳最小扩张力 $\geq 30\text{kN}$ ，扩张距离 $\geq 25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液压撑顶器：撑顶力 $\geq 130\text{kN}$ ，液压撑顶器：撑顶长度 $\geq 75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液压剪切钳：质量 $\leq 10\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 液压剪扩器质量 $\leq 10\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液压扩张器质量 $\leq 15\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液压撑顶器质量 $\leq 15\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	14	★具备剪切、开缝、楔入、撞击、锤击和顶升的功能。（技术规格书验证或检验报告验证） ★功能要求：液压撬棍应集成手动泵功能并装有不可拆卸的加压手柄，能直接驱动液压撬棍的扩张臂和剪切刃，无须外接其他动力源。（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剪切开口距离$\geq 20\text{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扩张距离$\geq 100\text{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质量$\leq 10\text{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 18mm 的 Q235A 圆钢。（检验报告验证） 7、配置至少：一体化破拆工具组 1 个，收纳箱 1 个，需配备带滚轮拉杆箱。（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高钻破玻球	8	★配置：不少于发射器$\times 1$个、破玻球≥ 100个、激光瞄具及瞄具充电器$\times 1$个、防护手套$\times 1$个、防护眼镜$\times 1$个、激光测距仪$\times 1$个、包装箱$\times 1$个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破拆钢化玻璃厚度 $\geq 19\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破拆最大距离 $\geq 3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破玻球单颗重量 $\leq 60\text{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破玻球材质：合金钢或高强度轴承钢；（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发射器重量 $\leq 2000\text{g}$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破玻球表面硬度 $\geq 1700\text{Hv}$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2	高钻破玻球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 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套,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 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6日08时30分~2026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

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加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编号。

(6)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风险预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

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对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包号：3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第5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参照）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JB 150.3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3部分：高温试验》

	GJB 150.4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4部分：低温试验》 GJB 150.8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8部分：淋雨试验》 GJB 150.11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1部分：盐雾试验》 GJB 150.16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6部分：振动试验》 警戒筒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24720-2009《交通锥》 警戒带涉及标准及规范： GA/T 375-2016《警戒带》 扩音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9384-2011《广播收音机、广播电视接收机、磁带录音机、声频功率放大器（扩音机）的环境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 消防员防蜂服涉及标准及规范： 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 漏电检测仪（二档）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防爆外壳 “d” 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 “i” 保护的设备》 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Z/T 223-2009《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T/CI 484-2024《多种有害气体报警仪》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4	★语音播报功能：警戒设备语音播报提示词条不少于 12 条； 气体监测功能：气体监测种类不少于一氧化碳（CO），甲烷（CH₄），氯气（Cl₂），硫化氢（H₂S）4 种，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更换气体探测种类。（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信号传输方式：前端警戒设备与后端警戒设备可通过 4G 或 5G 无线信号、无线信号进行数据传输，在空旷无干扰环境下，

		4G 或 5G 无线信号可传输距离无限制；无线信号传输距离 $\geq 80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整体尺寸： $(300\pm 50)\text{mm}\times(150\pm 50)\text{mm}$ ，分辨率 $\geq 32\times 16$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后端警戒设备报警声级： $\geq 100\text{dB(A)}$ （距设备 0.5m 处）；（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语音广播功能：通过后端警戒设备的麦克风开关控制，可在前端警戒设备进行语音广播，采样率 $\geq 192\text{kHz}/24\text{bit}$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定位距离：定位后端警戒设备与前端警戒设备的距离，在 100m 范围内，距离误差 $\leq 1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指示灯功能：前端警戒设备具有充电指示、4G 或 5G 信号、无线信号 3 个指示灯；（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不少于前端警戒设备，后端警戒设备，铝合金伸缩三脚架，风速仪，麦克风，充电器，防水防震运输箱各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4	★配置：由主机、号筒、本机话筒、送话器，三脚架等组成，其中主机具有 1 个本机送话话筒、1 个电源充电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送话接口、1 个音量调节旋钮，主机具有欠电指示及电量显示功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大峰值声压级$\geq 145\text{dB(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频率响应 400Hz~6000Hz；（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语声传输距离$\geq 750\text{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净重$\leq 2.5\text{kg}$，尺寸：$(400\pm 50)\text{mm}\times(200\pm 50)\text{mm}\times(230\pm 50)\text{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功能：支持直接喊话、录音、外接音频输入、无线喊话。（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配备收纳箱、三脚架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收缩并单独配备收纳包
2	警戒筒	120	●1、表面；反光材质应印有(消防救援)字样；材质：牛津布或更优材料；（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高度$\geq 70\text{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结构性能：可折叠；（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带 LED 灯功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充电方式：USB 或太阳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警戒带	80	★配置要求：警戒带上需印有（消防救援）字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长度：≥100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宽度：≥4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材料：PE 塑料或涤纶布；（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功能：具有表面反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扩音器	27	★功能不少于：喊话、音乐、录音等功能；按键不少于电源键、喊话键、音乐键、录音键，音量大小可调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连续工作≥10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功率≥20W；（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录音时长≥240s；（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分贝数≥90dB；（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	消防员防蜂服	268	5、材质：ABS。（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主要结构：连体式防蜂服，面罩为封闭式，配备降温风扇≥2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材质：加厚牛津帆布；（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断裂强力：经向≥120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断裂强力：纬向≥90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	漏电探测仪（二档）	171	4、整体重量≤5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防刺穿性能≥12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灵敏度：120V 交流电单个带电体在地面以上 6 英尺的条件下，高灵敏度≥5m、低灵敏度≥1m、前段聚焦≥7.5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探测电压范围：120V-45kV；（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持续使用时间≥300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探测电压频率范围最低：≤20Hz，最高≥100Hz；（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温度范围：-30℃-50℃；（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材质绝缘材料：PVC 塑料架构；（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漏电探测距离≥150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供电方式：碱性电池；（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工作模式：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前聚焦；（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整机重量≤600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验证)
			★以上“漏电探测仪（二档）”的所有技术需求内容，投标时提供技术规格书的，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验收依据（无需 CMA）。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 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套,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 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6日08时30分~2026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加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编号。

(6) 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先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 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为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

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包号：4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涉及标准及规范： 1.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低温》 2.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高温》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套装涉及标准及规范： YJ/T 27—2024《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YJ/T 28—2024《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 便携移动照明灯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31897.1-2015 《灯具性能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GB 19510.4-2009《灯的控制装置 第4部分：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3836《爆炸性环境》 飞行救援艇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等级)》 《飞行救援艇试验大纲》 GJB150.11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1部分：盐雾试验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	2	★配置不少于：飞行器 1 套（含电池）、系留电源 1 套，光源模组 1 套，遥控器 1 套（包含电池 1 个）需配备电池组和匹配发电机 1 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供电模式不少于：220V 的市电、发电机和电池供电。（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照度值边缘照度≥3 lux 时最佳照明面积≥10000m²。（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佳照明高度≥3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证） ▲2、光源额定功率总功率≥1600w；（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系留电缆长度≥10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无人机旋翼数量≥4 轴；（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最大起飞重量≥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搭载光源光源类型：≥2 组 LED；（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无人机防护等级≥IP55，光源模组防护等级≥IP6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持续工作时间≥24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电池组容量：≥2000W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发电机电压 220V，功率≥3.5kw，系留电源功率≥3.5kw。（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飞行器展开尺寸（含脚架）：（900±100）mm ×（650±100）mm×（450±100）mm；折叠尺寸：（500±50）mm ×（500±50）mm×（500±50）mm（含脚架及云台）（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套装	1	★配置至少：主机 1 个，12 个带灯头盔，12 个智能主机并适配头盔，充电器 1 套，监控指挥箱（含对讲管理主机监控平台）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指挥箱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Windows11 操作系统，内存≥16GB，存储硬盘≥256GB，4G 或 5G 无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对讲管理主机。多点电容屏，屏幕尺寸≥13 in（英寸），分辨率≥2160×1440，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监控平台功能不少于：显示屏，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显示 4G 或 5G 无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画面分割功能，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平台可同时显示≥16 台机视频图像，并可进行不少于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实时通信对讲功能，可实时通信对讲≥16 个智能主机；定位及轨迹功能。（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智能主机功能不少于：电池充电功能，无线传输功能，录像、拍照功能，SOS 报警功能，实时对讲功能，蓝牙功能，定位功能；实时画面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语音播报功能，不断电功能。（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监控指挥箱尺寸（长×宽×高）：（400±50）mm×（330±50）mm×（200±5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头盔质量≤850g（不含附件）；（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头盔尺寸调节范围：540-640m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头盔外观：下颌带采用可清洗四点式设计结构；具有加强筋，后沿设有挂孔数量≥2 个；（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智能主机重量≤350g（含电池）；（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主机防护等级≥IP6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 监控指挥箱防护等级≥IP65；（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监控平台电池容量≥10000mA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飞行救援艇	2	★配置：上下网罩防止二次伤害，并可更换，有 4 个以上把手，可供抓取或牵引，两个水下推进器，推进器具有防护网，桨叶采用复合碳纤维材质，总重≤1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大飞行速度 $\geq 10\text{m/s}$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水中浮力 $\geq 35\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通信距离（水面） $\geq 100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相机分辨率 $\geq 720\text{p}$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飞行角度 $\pm 30^\cir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悬停精度 $\leq 1.5\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最大飞行高度 $\geq 20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尺寸 $\leq 1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空中飞行时间 $\geq 8\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水面航行时间 $\geq 20\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便携移动照明灯	31	★具有防爆功能。（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1、整体重量 $\leq 20\text{kg}$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使用环境： $-2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注：投标人应响应为区间，且区间最小值应小于或等于 -25°C ，区间最大值应大于或等于 40°C ，否则视为负偏离。 ●4、结构形式：灯头可水平方向、垂直方向旋转调整角度，能实现三个方向环照和单侧照明，灯杆可伸缩；（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组供电，可外接电源供电；（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强光工作时间 $\geq 6\text{h}$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最大升降高度 $\geq 3.5\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灯头总功率 $\geq 180\text{W}(\text{LED})$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10 米照度 $\geq 60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电量显示为 5 格分段显示，分别显示 20%、40%、60%、80%、100%电量状态；可实现手机 APP 控制，通过蓝牙连接，可远程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无极调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	238	★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1、强光连续工作时间： $\geq 300\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弱光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0\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强光照度，平均值： $\geq 67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防护等级： IP66 以上，可在 1.5m 水深处使用 1h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35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 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 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系留照明 无人机（多 功能高空 照明系统）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 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套,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 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6日08时30分~2026年1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编号。

(6) 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种,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先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 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行为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包号：5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
---	--

	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舟艇舷外机（40HP）、舟艇舷外机（30HP）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18571-2001《小艇 舷外机便携式燃油系统》 B/T4505-2020《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冲锋舟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16696-2008《小艇 艇体标识 代码》 GB/T 19917-2005《小艇 艇主手册》 GB/T 19918-2005《小艇 图形符号》 B/T 20895.1-2007《小艇 稳性和浮性的评定与分类 第1部分：艇体长度不小于6m的非帆船》 GB/T 20895.3-2007《小艇 稳性和浮性的评定与分类 第3部分：艇体长度小于6m的艇》 GB/T 18822-2002《艇体长度小于8m的小艇最大推进额定功率的确定》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舟艇舷外机(40HP)	38	★功率：29.4kW（40HP）（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缸径×冲程（行程）≥80mm×7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发动机类型：双缸二冲程；（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量≥700cc；（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转速≥5000r/min；（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整机重量≤7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启动方式：手动启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短轴外机。需配备不少于火花塞 4 个、叶轮保护罩 1 个、叶轮 2 个、启动钥匙 10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舟艇舷外机(30HP)	8	★功率：22.1kW（30HP）（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缸径×冲程（行程）≥70mm×6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发动机类型：双缸二冲程；（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量≥495cc；（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转速≥5000r/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整机重量≤60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启动方式：手动启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 配置：短轴外机。需配备不少于火花塞 4 个、叶轮保护罩 1 个、叶轮 2 个、启动钥匙 10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冲锋舟	4	★配置：玻璃钢冲锋舟配无动力运载拖车。不少于 6 把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冲锋舟：
			1、尺寸：（5600±500）mm×（1900±100）mm×（700±100）mm，船体质量≥300kg 且≤35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艉板高度≥550mm 且≤6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水量：空载≥300kg、满载≥140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最大载荷≥100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最大航速：空载≥40（km/h）、载重 500kg≥30（km/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无动力运载拖车：
			1、尺寸（长×宽）（6000±50）mm ×（2150±50）m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拖车载重≥1000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舟艇舷外机（40HP）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套,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9日08时30分~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编号。

(6)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风险预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对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包号：6 技术要求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消防员急救包涉及标准及规范： XF/T 968 - 2011《消防员现场紧急救护指南》 指挥帐篷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44010-2024《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 医药急救箱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29178-2012《消防应急救援 装备配备指南》 空气充填泵（三档）涉及标准及规范： GB/T 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GB/T 3853-2017《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GB/T 4980-2003《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GB/T 7777-2021《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GB/T 15487-2015《容积式压缩机流量测量方法》 静音发电机涉及标准及规范： JB/T 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泡沫抽吸泵	4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发动机功率 $\geq 5\text{kW}$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转速 $\geq 3000\text{r}/\text{min}$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出压力 $\geq 0.3\text{MPa}$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允许吸上高度 $\geq 3\text{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吸水及排出口径： $\geq 40\text{m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进出水口各不少于 2 根配套软管。（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以上“泡沫抽吸泵”的所有技术需求内容，投标时提供技术规格书的，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验收依据（无需 CMA）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消防员急救包	2622	★配置：配有不少于沸石粉状敷料(速效止血粉)1 袋（规格 $\geq 100\text{g}/\text{袋}$ ）、无菌纱布片 2 片（尺寸 $\geq 5\text{cm} \times 5\text{cm}$ ）、弹性绷带 1 卷（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450\text{cm}$ ）、绷带剪刀 1 把（尺寸 $\leq 15\text{cm}$ ）、

			记号笔 1 支、急救包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沸石粉状敷料粒径比例：粒度 $\phi 0.2\text{mm}\sim 1.0\text{mm}$ 范围内的颗粒应 $\geq 98\%$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沸石粉状敷料应无菌；（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沸石粉状敷料吸水量应 $\geq 50\%$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沸石粉状敷料装量差异范围：1.0%-3%；（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急救包包体材质：防水 500D 牛津布材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急救包尺寸规格 $\leq 15\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20\text{c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静音发电机	15	★启动后噪音(7m) $\leq 65\text{dB(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发动机类型：单缸 4 冲程，排量 $\geq 220\text{c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额定功率 $\geq 3.5\text{kW}$ ；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额定频率 $\geq 50\text{Hz}$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额定电压：220V-230V；（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发电机组整机重量 $\leq 60\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机油容量 $\geq 600\text{ml}$ ，油箱容积 $\geq 12\text{L}$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连续工作时间 $\geq 5\text{h}$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发电机组尺寸： $\leq 650\times 500\times 550\text{m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指挥帐篷	21	★配件：充气泵不少于 2 台。修补包不少于 1 个，A4 纸大小；地钉配置 ≥ 5 根；固定配件 ≥ 1 套（带扣抗风拉绳 ≥ 6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外篷布材质不低于：600D 单面涂覆 PVC 牛津布；外篷布断裂强力：经向 $\geq 1500\text{N}$ ，纬向 $\geq 1000\text{N}$ ；外篷布阻燃性能 $\leq 15\text{s}$ ，气柱材料不低于：气密布，地布材料：加厚环保 PVC 或双面涂覆 PVC 的刀刮布地布。（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外观标识：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定制设置 ≥ 3 处魔术贴处，可贴单位名称等，帐篷颜色：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定制。（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宽 $\times$ 长 $\times$ 边高 $\times$ 顶高： $(5\pm 0.2)\text{m}\times (8\pm 0.2)\text{m}\times (2\pm 0.3)\text{m}\times (3\pm 0.4)\text{m}$ ，占地面积 $\geq 40\text{m}^2$ ，充气后出入口：2 门，透气口：6 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地布厚度 $\geq 0.4\text{mm}$ ，防地表水 $\geq 20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充气时间 $\leq 10\text{min}$ ，排气时间 $\leq 12\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防风等级 ≥ 8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充排气阀门 ≥ 2 组。（至少包含充排阀、安全阀、补气阀）（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医药急救箱	20	●1、沸石粉状敷料外观：颗粒呈圆形小颗粒状，颜色为类黄色，无结块现象。粒径比例：粒度 $\phi 0.2\text{mm}\sim 1.0\text{mm}$ 范围内的颗

			粒应≥98%；（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沸石粉状敷料规格：≥100g/袋，数量≥6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口对口呼吸面罩尺寸≥30×20cm，数量≥1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自粘绷带尺寸≥10cm×450cm 数量≥1 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医用无菌纱布片尺寸≥5cm×5cm 数量≥2 片；（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创可贴尺寸≥70mm×15mm，数量≥10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卷式夹板尺寸≥90cm×10cm。数量≥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三角巾尺寸 80-90cm，数量≥2 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注：投标人应响应为区间，且区间最小值应等于 80cm，区间最大值应小于或等于 90cm，否则视为负偏离。
			9、一次性检查手套≥1 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抗菌卫生湿巾尺寸≥15cm×20cm，数量≥2 片；（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镊子（通用型）数量≥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医用冰袋重量≤100g，数量≥2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急救毯尺寸≥15cm×20cm，数量≥1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4、绷带剪尺寸≤15cm，数量≥1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5、箱子尺寸≤45cm×40cm×20cm，数量≥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	空气充填泵（三档）	1	★结构：三缸或四缸；电机功率≥5.5kW；供气量≥300 L/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空压机：3 级压缩；（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冷却系统：风冷；（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过滤系统≥三级；（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充气压力≥330bar；（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重量：（100±50） 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驱动形式：三相交流电机；（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可同时为 2 支 6.8L 或 9L 气瓶充气。（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标方法描述，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需求”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泡沫抽吸泵	套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2	消防员急救包	个	1	<u>需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套/1个,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6年1月9日08时30分~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加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编号。

(6) 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标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先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 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对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四、商务要求

备注：

1. 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包号：1、2、3、4、5、6 包 商务要求

★1、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3、交货要求

3.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采购人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到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顺延，以最终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and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中标单位场所进行实地检验，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中标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采购人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4、验收要求

4.1 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采用节点验收方式，节点包括：

①到货确认：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申请开展到货确认。

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确认，需求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颜色、形状结构等外观进行确认，有上述任一情况不符的或有情况不符且无双方合法协商等相关文件证明的，应视为未提供标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确认一致的，视为中标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技术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到货技术验收。

③部分货物（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将视情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到货技术验收后，采购人将对产品开展 30 日的适应性过程检验。

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完毕后，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适性能测试过程检验验收。

采购人将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如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不佳、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中标单位应当配合进行维护及更换。如存在维护或更换不及时，或维护（更换）后仍出现相关问题，将导致验收不通过。（具体性能测试过程的检验流程在合同中明确）

4.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试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4.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如货物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才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采购人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一式三份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包 1-6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 10 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采购人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包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

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

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9、付款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各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日止。

9.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9.3 货到安装并通过技术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9.4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0、违约要求

10.1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中标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采购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方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中标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方因中标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进一步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3 中标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中标方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采购人选择要求供应商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交付合格货物的，整改期限内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违约金，直至供应商交付合格货物之日止。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方因中标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进一步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4 如中标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中标方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项目。

10.5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中标人违约，需退回预付款情形的，中标人逾期退回的，每延迟 1 天，向采购人支付需退回款项 1‰的违约金。

10.6 如果因采购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对于因采购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 若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9 中标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10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符合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要求，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及承诺的要求的，采购人再经研判，确认货物不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在出具验收报告的同时，选择有条件接收装备，同时追究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为：减少价款，即按照合同标的项目包组最低投标报价重新确定本合同总价，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履约不合格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如发生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中标方另行支付。

10.12 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采购，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单位，支队或各大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五、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1、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以下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5 日。）

1.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南京嘉骏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八十三号）	财库法（2024）465 号	消防头盔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09
2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四号）	财库法（2024）476 号	起重气垫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16
3	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4）481 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18
4	黑龙江乐浮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5）8 号	涡轮增压型森林消防水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1. 03
5	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五十六号）	财库法（2025）45 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1. 16
6	泰州市慧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六十五号）	财库法（2025）52 号	灭火机器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1. 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7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5) 93 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2. 18
8	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 121 号	无人机、5G 单兵图传、卫星电话、指挥视屏终端、音视频布控球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03
9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八号)	财库法(2025) 163 号	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手抬机动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18
10	泰兴市奥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号)	财库法(2025) 164 号	浮艇泵、救生照明线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18
11	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六十号)	财库法(2025) 165 号	可燃气体探测仪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20
12	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5) 221 号	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02
13	湖南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 230 号	灭火救援类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09
14	墨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三十	财库法(2025) 250 号	绝缘拉杆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八号)				
15	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号)	财库法(2025)302 号	重型无人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5. 26
16	上海涛鹏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一十三号)	财库法(2025)339 号	水上救生机器人; 水下前视声呐; 摩托车; 充气救生筏; 橡皮艇; 飞行救生圈; 水域救援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6. 19
17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二号)	财库法(2025)365 号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7. 07
18	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374 号	专业任务无人机 B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7. 15
19	湖南蓝朋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四十七号)	财库法(2025)386 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7. 24
20	湖南正瑞消防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5)429 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8. 28
21	北京迅达安捷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八十六号)	财库法(2025)430 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8. 28
22	甘肃新畅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九十九号)	财库法(2025)452 号	舷外机、橡皮艇、漏电检测棒、移动发电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9. 0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拖车等		
23	深圳市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三千号)	财库法(2025)453号	水下破拆工具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9. 04
24	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三千零一十六号)	财库法(2025)463号	充气帐篷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9. 10
25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三千零三十号)	财库法(2025)486号	排水机器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9. 22
26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三千零四十一号)	财库法(2025)499号	移动式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9. 29

1.3.1: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
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3.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
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茂南区康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电白消防大队消防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西智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消防大队购置水域救援装备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追加灭火器装备经费（购买泡沫灭火剂）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2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3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8	广州、中山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17）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9	东莞、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包 19)			
10	中山、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 (包 20)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1	广州、东莞等消防救援支队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 (包 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2	广州、深圳等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 (重招)(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3	珠海、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 (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4	中山、阳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 (包 5)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5.19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5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岛洲际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0-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6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创科救援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4-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YXC23-803-1	2025.06.06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限公司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8	广州、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21）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03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9	广州、云浮等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1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1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0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4XFCG-09-2	2025.07.2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1	深圳、梅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25（包 1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8.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一、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二、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三、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交付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技术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3）交付验收方式：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交付验收程序：

①到货确认：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申请开展到货确认。

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技术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到货技术验收。

③部分货物（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将视情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到货技术验收后，采购人将对产品开展 30 日的适应性过程检验。

（5）交付验收内容：

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6）交付验收标准：

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确认，需求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颜色、形状结构等外观进行确认，有上述任一情况不符的或有情况不符且无双方合法协商等相关文件证明的，应视为未提供标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

物，到货确认一致的，视为中标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四、风险管理措施

-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情况重新招标。
-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处理质疑投诉。
-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包号：1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22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8 项,每满足一项得 1.25 分,最高得 10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2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4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5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1.35 分,最高得 8.1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23 项,每满足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6.9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3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12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

					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技术保障措施	7 分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9 分,最高 3.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 (2) 内容科学合理; (3) 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 内容亮点突出; (5) 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3.4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2.3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1.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6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2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4	样品	10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一、智能消防头盔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 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

					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智能消防头盔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公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

					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	--	--	--	--	--

					第 5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注 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包号：2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18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8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2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4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9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8 项,每满足一项得 1.75 分,最高得 14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4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

				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7 分	专家 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9 分，最高 3.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3.4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2.3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1.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 分	专家 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2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10 分	专家 打分	评分内容： 一、背负式破拆工具组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

					于招标文件的得 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二、高钻破玻球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背负式破拆工具组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

					查， 否则不得分。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约能力及 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 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	

					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5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注 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包号：3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15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2.4 分,最高得 12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2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2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3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14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20 项,每满足一项得 0.45 分,最高得 9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7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10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

					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7 分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9 分，最高 3.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3.4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2.3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1.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1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10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一、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

					于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

					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5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
--	--	--	--	--	---

					罚)之日开始, 时限一年。 注 2: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包号：4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12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5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2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5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8.4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26 项，每满足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10.4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5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1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

				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3.6分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1.6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1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0.5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2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10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一、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

					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

				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
--	--	--	--	--

					止； 第 5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注 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包号：5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28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7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28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9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最高得 6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5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

				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5 分	专家 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9 分，最高 3.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1.4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0.9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0.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3 分	专家 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1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15 分	专家 打分	评分内容： 一、舟艇舷外机（40HP）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

					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舟艇舷外机（40HP）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5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	--	--	--	---

					注 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包号：6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28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7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28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8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16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25 项，每满足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10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8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13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

				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5 分	专家 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0.9 分，最高 3.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1.4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0.9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0.4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3 分	专家 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1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6 分	专家 打分	一、泡沫抽吸泵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3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 1.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二、消防员急救包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3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5 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投标所提供同型号泡沫抽吸泵产品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合同必须双方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合同履约能力及	6 分	专家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信用信誉记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	--	--------	--	---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注 1：第 2、3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4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5 条 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注 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	--	--	--	--	--

备注：

-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 3.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前附表（四）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请详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共 6 个包，包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2）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每包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 1 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3）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

（4）每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包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供应商，01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亦可作为 02 包的中标供应商，02 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亦可作为 03 包的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兼投兼中原则）。

（5）根据公开招标竞争性原则，当某个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名时，该包废标，但不影响其他包；当 6 个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均小于 3 名时，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6）当某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所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2.3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4 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6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2.7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2.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请详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4. 比较与评价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失败的论证意见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各包中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消防装备/器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乙方：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 xxx，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向甲方供应合格的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货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要求，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合计总价¥: xxx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即¥: x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本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需要，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质量保证及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部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付及验收要求

5.1. 交付期限、地点

5.1.1. 交付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本合同装备货物及附随合格证、出厂证等证件、资料完成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视为完成交货义务；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申请甲方验收。

整改期限内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1.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

5.2. 货物验收

5.2.1 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采用节点验收方式，节点包括：

①到货确认：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申请开展到货确认。

到货后，由乙方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确认，需求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颜色、形状结构等外观进行确认，有上述任一情况不符的或有情况不符且无双方合法协商等相关文件证明的，应视为未提供标的货物，由乙方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确认一致的，视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技术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到货技术验收。

③部分货物（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将视情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到货技术验收后，采购人将对产品开展 30 日的适应性过程检验。

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完毕后，乙方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适性能测试过程检验验收。

采购人将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如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不佳、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乙方应当配合进行维护及更换。如存在维护或更换不及时，或维护（更换）后仍出现相关问题，将导致验收不通过。（具体性能测试过程的检验流程在合同中明确）

5.2.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5.2.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5.2.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①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②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③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试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5.2.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5.2.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5.2.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5.2.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5.2.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5.2.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乙方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5.2.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乙方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5.2.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5.2.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如货物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才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甲方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一式三份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包 1-6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

质保期自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 10 日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甲方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乙方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 1-4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

修。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包 1-4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零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5.10 乙方需承诺中标后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须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

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甲方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甲方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 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各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日止。

7.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7.3 货到安装并通过技术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4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合同；

（2）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7.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部件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交付合格货物的，整改期限内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格货物之日止。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乙方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项目。

10.5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乙方违约，需退回预付款情形的，乙方逾期退回的，每延迟 1 天，向甲方支付需退回款项 1%的违约金。

10.6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 若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10 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甲方的采购文件要求，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及承诺的要求的，甲方再经研判，确认货物不影响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的，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的同时，选择有条件接收装备，同时追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为：减少价款，即按照合同标的项目包组最低投标报价重新确定本合同总价，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履约不合格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如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乙方另行支付。

10.1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廉洁、反贿赂条款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2.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2.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 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 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小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格式 1：投标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7：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格式 8：样品风险确认函

格式 9：开标一览表

格式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12：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 13：售后服务

格式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5：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格式 16：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记录

格式 17：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格式 18：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多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
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

包____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
备采购项目五（包 1-包 6）

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采购标的响应齐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出现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件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资格条款”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人自身情况，并应对照资格条款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填写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的对应页码或阐明其他补充内容。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有关格式如下：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2.2 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 1.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3.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3.2 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6.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7.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7：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二）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三）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四）器材各类仪表单位采用国际单位。

（五）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 U 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六）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我方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七）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统型要求。

（八）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九）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 RFID 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十）投标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十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中其他内容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样品风险确认函

样品风险确认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的全部条款，知悉样品在运输、评审及退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坏、灭失等风险，并同意贵方及评审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格式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限额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一、货物清单一览表”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6. 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7. 以上表格所示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包____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时勿放错各包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1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智能消防头盔	42	★1、头盔组成：头盔应由壳体、缓冲层、内衬、佩戴装置、面罩、红外热像仪、摄像头、抬头显示、骨传导麦克风、5G 通信等组成，头盔一体化集成设计；（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盔壳采用长玻纤+凯夫拉复合材质或更优材料；头盔外观款式和颜色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头盔（含电池）质量≤1.8kg。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速度≤150gn，帽前部、帽侧部抗最大冲击速度≤400g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头盔头围尺寸调节范围不低于530-600mm。备用插扣 1 套，备用披肩 3 块，披肩尺寸长度≥60cm×宽≥30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智能头盔应不低于以下配置：2.0GHz 八核处理器，Android 11 操作系统，6GB 内存，128GB 存储；（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头盔能通过 WiFi 或蜂窝网络与其他头盔或后台进行通话，实现与指挥中心远程通讯与协作，并实时直播头盔通过红外热像仪和摄像头拍摄到的现场情况。支持 IEEE 802.11 b/g/n/ac，2.4GHz/5GHz；全网通，支持 4G 以上；支持北斗定位系统。蓝牙：支持 BT 5.1，			

		向下兼容 4.0，支持 BLE；（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摄像头应配置：像素≥1300 万像素；视角≥50°；视频分辨率≥1080P，帧率≥30fps；（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热成像：头盔应能通过红外热成像进行测温 and 搜救。测温模式以伪彩显示，搜救模式以白热显示。红外热成像配置：分辨率≥384×288；测温范围≥-20~550℃；热灵敏度≤60mK@f#1.0；色板：支持白热/伪彩等；测温精度：测温精度≤100℃时，±2℃以内（包含±2℃），≥100℃时，测量值（℃）的±2%以内（包含±2%）。（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抬头显示配置为：分辨率≥720×720；屏幕透光率≥70%；等效屏幕尺寸≥50 英寸@3m；出瞳距离≥8cm；可配合空呼面罩使用（可看到完整显示画面），抬头显示屏可折叠收放，避免外部磕碰；（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头盔与后台服务器间应具有图形交互界面，并应能投影在抬头显示上实时显示；（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头盔采用骨传导麦克风，佩戴空呼面罩可正常拾音；（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头盔电池容量≥4000 mAh；为可充电标准电池。头盔在直播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2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智能操控：可通过语音指令、头盔按键实现对头盔的操控；（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4、一键呼救：支持一键呼救，头盔和后台同时呼救告警；（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5、消息推送：后台应能向头盔推送文字信息、图片等信息，头盔语音播报并显示；（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6、定位：头盔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在 GIS 系统的支持下，定位头盔所在位置。可将头盔的位置传输至后台服务器。（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

1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	1 4	★具备功能不少于：气体监测功能不少于 4 种（一氧化碳（CO）、甲烷（CH ₄ ）、氯气（Cl ₂ ）、硫化氢（H ₂ S））；、漏电探测功能（检测到环境中存在漏电，发出声光报警）、高温监测功能（报警方式≥2 种；监测到环境温度≥45℃，即发出语音报警；监测到环境温度≥80℃，即发出声光报警。）、照明功能、语音播报功能。（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盾牌主体采用不低于耐高温防砸透明新型材料及铝合金材料或更优材质制成；（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整体尺寸(长×宽×厚)：(1100±50)mm×(600±50)mm×(100±50)mm；透明区域面积≥0.40 m²；（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防护等级≥IP65；（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显示屏功能：LED 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有毒、可燃气体浓度及报警状态、环境温度及报警状态、漏电报警状态，以及设备当前电量；（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屏幕尺寸≤5 inch，对角线≥5c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屏幕亮度≥450 lx；（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显示颜色≥6 种；（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电池容量≥10000mA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充电时间≤5h，输入电压≥12V，输入电流≥1.5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	9 7	★材质：竹制。（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长度：(4±0.1) 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梯宽：(250±10) mm；梯蹬间距：(340±10) 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水平弯曲参与变形≤0.20%，梯蹬弯曲强度≤0.50%；（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重量≤12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浸泡实验：无脱胶现象。（提供检验			

			(试验)报告验证)			
3	消防水带 (25-65-20)	1 2 9 5	★长度: (20±0.5)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6.0MPa;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8%; 膨胀率: ≤7%;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350%; 扯断强度≥45MPa;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4、内径: (65±5)mm;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5、编织层结构: 涤纶长丝。衬里材质: 聚氨酯。(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6、水带颜色和标识: 水带颜色为红色, 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 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 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接口要求: 卡式接口, 工作压力 2.5MPa。接口颜色: 铝镁合金本色。(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消防水带 (25-80-20)	1 6 0	8、接口材质: 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 锻造方式生产, 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加工表面平整, 光洁度高, 无损伤, 无结疤、裂痕; 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 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 并按照 1: 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 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 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 (≥16 号) 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长度: (20±0.5)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 ≥6.0MPa;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8%; 膨胀率: ≤8%;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 ≥400%; 扯断强度: ≥40MPa;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4、内径: (80±5)mm; (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5、编织层材质: 涤纶长丝、衬里材质: 聚氨酯。(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验证)			
			6、水带颜色和标识: 水带颜色为蓝色,			

		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2 条反光条之间相隔 180°，每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接口要求：卡式接口，工作压力 2.5MPa。接口颜色：铝镁合金本色。（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锻造方式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按照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的高强度镀锌铁丝（≥16 号）独立捆扎。捆扎处外部设置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包号：2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2	★配置不少于:背包 1 个、电动液压泵 1 台、液压扩张器 1 个、液压剪切器 1 个、液压剪扩钳 1 个、液压撑顶器 1 个、2 根液压管≥1.5m，电池 2 块(含备用电池一块)，液压管材质压力可配套使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电动液压泵：额定压力 72Mpa 下，流量≥0.25L/min，质量≤1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液压管材质不低于对位芳纶纤维增强软管，工作压力≥72mpa，液压管接头为自锁快速接头。（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700mm，最小扩张力≥40k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液压剪切钳剪切能力：在额定工作压力为 72MPa 时，能分别一次性剪断≥ $\varnothing$ 30mm 的 Q235A 圆钢和厚度≥10mm 的 Q235A 板材（宽度 1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液压剪切钳：开口距离≥15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液压剪扩钳：在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时，能一次性剪断厚度≥10mm 的 Q235A 板材（宽度 1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液压剪扩钳剪切能力：在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时，能一次性剪断≥ $\varnothing$ 20mm 的 Q235A 圆钢；（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液压剪扩钳：液压剪扩钳最小扩张力≥30kN，扩张距离≥25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液压撑顶器：撑顶力≥130kN，液压撑顶器：撑顶长度≥75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液压剪切钳：质量≤1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 液压剪扩器质量≤1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液压扩张器质量≤1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液压撑顶器质量≤1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	14	★具备剪切、开缝、楔入、撞击、锤击和顶升的功能。（技术规格书验证或检验报告验证）			
			★功能要求：液压撬棍应集成手动泵功能并装有不可拆卸的加压手柄，能直接驱动液压撬棍的扩张臂和剪切刃，无须外接其他动力源。（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工作压力≥70MP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最小扩张力≥30k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剪切开口距离≥2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扩张距离≥1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质量≤1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 18mm 的 Q235A 圆钢。（检验报告验证）			
2	高钻破玻球	8	7、配置至少：一体化破拆工具组 1 个，收纳箱 1 个，需配备带滚轮拉杆箱。（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配置：不少于发射器×1 个、破玻球≥100 个、激光瞄具及瞄具充电器×1 个、防护手套×1 个、防护眼镜×1 个、激光测距仪×1 个、包装箱×1 个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破拆钢化玻璃厚度≥19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破拆最大距离≥3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破玻球单颗重量≤60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破玻球材质：合金钢或高强度轴承钢；（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发射器重量≤2000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破玻球表面硬度≥1700Hv。（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包号：3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	4	★语音播报功能：警戒设备语音播报提示词条不少于 12 条；气体监测功能：气体监测种类不少于一氧化碳（CO），甲烷（CH ₄ ），氯气（Cl ₂ ），硫化氢（H ₂ S）4 种，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更换气体探测种类。（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信号传输方式：前端警戒设备与后端警戒设备可通过 4G 或 5G 无线信号、无线信号进行数据传输，在空旷无干扰环境下，4G 或 5G 无线信号可传输距离无限制；无线信号传输距离≥80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整体尺寸：（300±50）mm×（150±50）mm，分辨率≥32×1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后端警戒设备报警声级： $\geq 100\text{dB}$ （A）（距设备 0.5m 处）；（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语音广播功能：通过后端警戒设备的麦克风开关控制，可在前端警戒设备进行语音广播，采样率 $\geq 192\text{kHz}/24\text{bit}$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定位距离：定位后端警戒设备与前端警戒设备的距离，在 100m 范围内，距离误差 $\leq 10\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指示灯功能：前端警戒设备具有充电指示、4G 或 5G 信号、无线信号 3 个指示灯；（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不少于前端警戒设备，后端警戒设备，铝合金伸缩三脚架，风速仪，麦克风，充电器，防水防震运输箱各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	4	★配置：由主机、号筒、本机话筒、送话器，三脚架等组成，其中主机具有 1 个本机送话话筒、1 个电源充电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送话接口、1 个音量调节旋钮，主机具有欠电指示及电量显示功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大峰值声压级$\geq 145\text{dB}$（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频率响应 400Hz$\sim$6000Hz；（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语声传输距离$\geq 750\text{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净重$\leq 2.5\text{kg}$，尺寸：$(400\pm 50)\text{mm} \times (200\pm 50)\text{mm} \times (230\pm 50)\text{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功能：支持直接喊话、录音、外接音频输入、无线喊话。（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配备收纳箱、三脚架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收缩并单独配备收纳包			
2	警戒筒	1	●1、表面；反光材质应印有（消防救援）			

		20	字样；材质：牛津布或更优材料；（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高度≥70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结构性能：可折叠；（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带 LED 灯功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充电方式：USB 或太阳能。（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警戒带	80	★配置要求：警戒带上需印有（消防救援）字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长度：≥100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宽度：≥4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材料：PE 塑料或涤纶布；（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功能：具有表面反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扩音器	27	★功能不少于：喊话、音乐、录音等功能；按键不少于电源键、喊话键、音乐键、录音键，音量大小可调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连续工作≥10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功率≥20W；（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录音时长≥240s；（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分贝数≥90dB；（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材质：ABS。（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	消防员防蜂服	268	★主要结构：连体式防蜂服，面罩为封闭式，配备降温风扇≥2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材质：加厚牛津帆布；（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断裂强力：经向≥120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断裂强力：纬向≥90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整体重量≤5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防穿刺性能≥120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	漏电探测仪（二	17	★灵敏度：120V 交流电单个带电体在地面以上 6 英尺的条件下，高灵敏度≥5m、			

档)	1	低灵敏度 $\geq 1m$ 、前段聚焦 $\geq 7.5c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探测电压范围：120V-45kV；（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持续使用时间 $\geq 300h$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探测电压频率范围最低： $\leq 20Hz$ ，最高 $\geq 100Hz$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温度范围： $-30^{\circ}C-50^{\circ}C$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材质绝缘材料：PVC 塑料架构；（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漏电探测距离 $\geq 150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供电方式：碱性电池；（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工作模式：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前聚焦；（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整机重量 $\leq 600g$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以上“漏电探测仪（二档）”的所有技术需求内容，投标时提供技术规格书的，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验收依据（无需 CMA）。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包号：4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	2	★配置不少于：飞行器 1 套（含电池）、系留电源 1 套，光源模组 1 套，遥控器 1 套（包含电池 1 个）需配备电池组和匹配发电机 1 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供电模式不少于：220V 的市电、发电机和电池供电。（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照度值边缘照度≥3 lux 时最佳照明面积≥10000m²。（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佳照明高度≥3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光源额定功率总功率≥1600w；（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系留电缆长度≥10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无人机旋翼数量≥4 轴；（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最大起飞重量≥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搭载光源光源类型：≥2 组 LED；（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无人机防护等级≥IP55，光源模组防护等级≥IP6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持续工作时间≥24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电池组容量：≥2000W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发电机电压 220V，功率≥3.5kw，系留电源功率≥3.5kw。（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飞行器展开尺寸（含脚架）：（900±100）mm ×（650±100）mm×（450±			

			100) mm; 折叠尺寸 : (500±50) mm × (500±50)mm× (500±50)mm (含脚架及云台)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	--	--	--	--	--	--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套装	1	★配置至少: 主机 1 个, 12 个带灯头盔, 12 个智能主机并适配头盔, 充电器 1 套, 监控指挥箱 (含对讲管理主机监控平台) 1 个。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指挥箱配置不低于: 四核处理器,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内存≥16GB, 存储硬盘≥256GB, 4G 或 5G 无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对讲管理主机。多点电容屏, 屏幕尺寸≥13 in (英寸), 分辨率≥2160×1440, 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1、监控平台功能不少于: 显示屏, 可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显示 4G 或 5G 无线网络、wifi 无线网络; 画面分割功能,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平台可同时显示 ≥16 台机视频图像, 并可进行不少于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 实时通信对讲功能, 可实时通信对讲 ≥16 个智能主机; 定位及轨迹功能。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2、智能主机功能不少于: 电池充电功能, 无线传输功能, 录像、拍照功能, SOS 报警功能, 实时对讲功能, 蓝牙功能, 定位功能; 实时画面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 语音播报功能, 不断电功能。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3、监控指挥箱尺寸 (长×宽×高): (400±50) mm× (330±50) mm× (200±50) mm;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4、头盔质量≤850g (不含附件);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5、头盔尺寸调节范围: 540-640m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6、头盔外观: 下颌带采用可清洗四点式设计结构; 具有加强筋, 后沿设有挂孔数量≥2 个;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7、智能主机重量≤350g (含电池); (提供检验 (试验) 报告验证)			

			8、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6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 监控指挥箱防护等级 $\geq$ IP65；（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监控平台电池容量 $\geq$ 10000mA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飞行救援艇	2	★配置：上下网罩防止二次伤害，并可更换，有 4 个以上把手，可供抓取或牵引，两个水下推进器，推进器具有防护网，桨叶采用复合碳纤维材质，总重 $\leq$ 1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最大飞行速度 $\geq$ 10m/s；（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水中浮力 $\geq$ 3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通信距离（水面） $\geq$ 100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相机分辨率 $\geq$ 720p；（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飞行角度 $\pm 30^\cir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悬停精度 $\leq$ 1.5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最大飞行高度 $\geq$ 200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尺寸 $\leq$ 1500mm $\times$ 1200mm $\times$ 5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空中飞行时间 $\geq$ 8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水面航行时间 $\geq$ 20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便携移动照明灯	31	★具有防爆功能。（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1、整体重量 $\leq$ 20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防护等级 $\geq$ IP66；（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使用环境： -25°C – 40°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注：投标人应响应为区间，且区间最小值应小于或等于 -25°C ，区间最大值应大于或等于 40°C ，否则视为负偏离。			
			●4、结构形式：灯头可水平方向、垂直方向旋转调整角度，能实现三个方向环照和单侧照明，灯杆可伸缩；（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组供电，可外接电源供电；（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强光工作时间 $\geq$ 6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最大升降高度 $\geq 3.5\text{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灯头总功率 $\geq 180\text{W}$ （LED）；（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10 米照度 $\geq 60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电量显示为 5 格分段显示，分别显示 20%、40%、60%、80%、100%电量状态；可实现手机 APP 控制,通过蓝牙连接,可远程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无极调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	238	★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1、强光连续工作时间： $\geq 300\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弱光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0\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强光照度，平均值： $\geq 67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防护等级：IP66 以上，可在 1.5m 水深处使用 1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350\text{lx}$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包号：5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舟艇舷外机(40HP)	38	★功率：29.4kW（40HP）（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缸径×冲程（行程）≥80mm×7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发动机类型：双缸二冲程；（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量≥700cc；（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转速≥5000r/min；（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整机重量≤75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启动方式：手动启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 配置：短轴外机。需配备不少于火花塞 4 个、叶轮保护罩 1 个、叶轮 2 个、启动钥匙 10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舟艇舷外机(30HP)	8	★功率：22.1kW（30HP）（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缸径×冲程（行程）≥70mm×6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发动机类型：双缸二冲程；（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量≥495cc；（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转速≥5000r/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整机重量≤60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启动方式：手动启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短轴外机。需配备不少于火花塞 4 个、叶轮保护罩 1 个、叶轮 2			

			个、启动钥匙 10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冲锋舟	4	★配置：玻璃钢冲锋舟配无动力运载拖车。不少于 6 把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冲锋舟：			
			1、尺寸：（5600±500）mm×（1900±100）mm×（700±100）mm，船体质量≥300kg 且≤35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艉板高度≥550mm 且≤600m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水量：空载≥300kg、满载≥140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最大载荷≥1000kg；（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最大航速：空载≥40（km/h）、载重 500kg≥30（km/h）。（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无动力运载拖车：			
			1、尺寸（长×宽）（6000±50）mm ×（2150±50）m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拖车载重≥1000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包号：6 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泡沫抽吸泵	4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发动机功率 $\geq 5\text{kW}$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转速 $\geq 3000\text{r}/\text{min}$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排出压力 $\geq 0.3\text{MPa}$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允许吸上高度 $\geq 3\text{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吸水及排出口径： $\geq 40\text{m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配置：进出水口各不少于 2 根配套软管。（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以上“泡沫抽吸泵”的所有技术需求内容，投标时提供技术规格书的，在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验收依据（无需 CMA）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消防员急救包	2622	★配置：配有不少于沸石粉状敷料（速效止血粉）1 袋（规格 $\geq 100\text{g}/\text{袋}$ ）、无菌纱布片 2 片（尺寸 $\geq 5\text{cm} \times 5\text{cm}$ ）、弹性绷带 1 卷（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450\text{cm}$ ）、绷带剪刀 1 把（尺寸 $\leq 15\text{cm}$ ）、记号笔 1 支、急救包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沸石粉状敷料粒径比例：粒度 $\phi 0.2\text{mm} \sim 1.0\text{mm}$ 范围内的颗粒应 $\geq 98\%$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沸石粉状敷料应无菌；（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沸石粉状敷料吸水量应 $\geq 50\%$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沸石粉状敷料装量差异范围： 1.0%-3%；（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急救包包体材质：防水 500D 牛津布材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急救包尺寸规格 $\leq 15\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20\text{c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静音发电机	15	★启动后噪音(7m) $\leq 65\text{dB(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发动机类型：单缸 4 冲程，排量 $\geq 220\text{cc}$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额定功率 $\geq 3.5\text{kW}$ ；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额定频率 $\geq 50\text{Hz}$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额定电压：220V-230V；（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发电机组整机重量 $\leq 60\text{kg}$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机油容量 $\geq 600\text{ml}$ ，油箱容积 $\geq 12\text{L}$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连续工作时间 $\geq 5\text{h}$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发电机组尺寸： $\leq 650 \times 500 \times 550\text{m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指挥帐篷	21	★配件：充气泵不少于 2 台。修补包不少于 1 个，A4 纸大小；地钉配置 ≥ 5 根；固定配件 ≥ 1 套（带扣抗风拉绳 ≥ 6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外篷布材质不低于：600D 单面涂覆 PVC 牛津布；外篷布断裂强力：经向 $\geq 1500\text{N}$ ，纬向 $\geq 1000\text{N}$ ；外篷布阻燃性能 $\leq 15\text{s}$ ，气柱材料不低于：气密布，地布材料：加厚环保 PVC 或双面涂覆 PVC 的刀刮布地布。（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外观标识：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定制设置 ≥ 3 处魔术贴处，可贴单位名称等，帐篷颜色：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定制。（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宽 $\times$ 长 $\times$ 边高 $\times$ 顶高： $(5 \pm 0.2)\text{m} \times (8 \pm 0.2)\text{m} \times (2 \pm 0.3)\text{m} \times (3 \pm 0.4)\text{m}$ ，占地面积 $\geq 40\text{m}^2$ ，充气后			

4	医药急救箱	20	出入口：2 门，透气口：6 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地布厚度 $\geq 0.4\text{mm}$ ，防地表水 $\geq 200\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充气时间 $\leq 10\text{min}$ ，排气时间 $\leq 12\text{min}$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防风等级 ≥ 8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充排气阀门 ≥ 2 组。（至少包含充排阀、安全阀、补气阀）（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0	●1、沸石粉状敷料外观：颗粒呈圆形小颗粒状，颜色为类黄色，无结块现象。粒径比例：粒度 $\phi 0.2\text{mm} \sim 1.0\text{mm}$ 范围内的颗粒应 $\geq 98\%$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沸石粉状敷料规格： $\geq 100\text{g}$ /袋，数量 ≥ 6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口对口呼吸面罩尺寸 $\geq 30 \times 20\text{cm}$ ，数量 ≥ 1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自粘绷带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450\text{cm}$ 数量 ≥ 1 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医用无菌纱布片尺寸 $\geq 5\text{cm} \times 5\text{cm}$ 数量 ≥ 2 片；（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创可贴尺寸 $\geq 70\text{mm} \times 15\text{mm}$ ，数量 ≥ 10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卷式夹板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10\text{cm}$ 。数量 ≥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三角巾尺寸 80-90cm，数量 ≥ 2 卷；（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注：投标人应响应为区间，且区间最小值应等于 80cm，区间最大值应小于或等于 90cm，否则视为负偏离。			
			9、一次性检查手套 ≥ 1 副；（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抗菌卫生湿巾尺寸 $\geq 15\text{cm} \times 20\text{cm}$ ，数量 ≥ 2 片；（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1、镊子（通用型）数量 ≥ 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2、医用冰袋重量 $\leq 100\text{g}$ ，数量 ≥ 2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3、急救毯尺寸 $\geq 15\text{cm} \times 20\text{cm}$ ，数量 $\geq$			

			1 袋；（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4、绷带剪尺寸≤15cm，数量≥1 把；（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5、箱子尺寸≤45cm×40cm×20cm，数量≥1 个。（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	空气充填泵（三档）	1	★结构：三缸或四缸；电机功率≥5.5kW；供气量≥300 L/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空压机：3 级压缩；（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冷却系统：风冷；（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过滤系统≥三级；（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充气压力≥330bar；（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重量：（100±50） 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驱动形式：三相交流电机；（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可同时为 2 支 6.8L 或 9L 气瓶充气。（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格式 12：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 13：售后服务

备注：以上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1、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2、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3	★3、交货要求 3.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经采购人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整改到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顺延，以最终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and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中标单位场所进行实地检验，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中标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采购人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4	4、验收要求 4.1 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采用节点验收方式，节点包括： ①到货确认：到货确认：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申请开展到货确认。 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确认，需求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颜色、形状结构等外观进行确认，有上述任一情况不符的或有情况不符且无双方合法协商等相关文件证明的，应视为未提供标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确认一致的，视为中标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技术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到货技术验收。			

	③部分货物（精密仪器、含动力装置等产品）将视情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到货技术验收后，采购人将对产品开展 30 日的适应性过程检验。 性能测试过程检验完毕后，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适性能测试过程检验验收。采购人将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过程检验，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如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不佳、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中标单位应当配合进行维护及更换。如存在维护或更换不及时，或维护（更换）后仍出现相关问题，将导致验收不通过。（具体性能测试过程的检验流程在合同中明确） 4.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试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4.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			
--	--	--	--	--

	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如货物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才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table><tr><th colspan="4">器材验收资料清单</th></tr><tr><th>序号</th><th>资料名称</th><th>份数</th><th>备注</th></tr><tr><td>1</td><td>检测报告（如有）</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2</td><td>技术响应评分表</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3</td><td>商务响应评分表</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4</td><td>自查表（如有）</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5</td><td>到货确认表</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6</td><td>合同</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r><td>7</td><td>采购人自检自修 维修资料及专用 工具</td><td>一式三份</td><td></td></tr></table>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采购人自检自修 维修资料及专用 工具	一式三份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采购人自检自修 维修资料及专用 工具	一式三份																																						
5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																																							

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包 1-6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 10 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采购人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包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			
---	--	--	--

	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			

	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	7、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geq$、$\leq$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9	★9、付款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各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日止。 9.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9.3 货到安装并通过技术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9.4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0	★10、违约要求 10.1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中标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采购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方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中标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方因中标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进一步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3 中标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中标方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采购人选择要求供应商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交付合格货物的，整改期限内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违约金，直至供应商交付合格货物之日止。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方因中标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进一步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4 如中标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中标方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项目。 10.5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中标人违约，需退回预付款情形的，中标人逾期退回的，每延迟 1 天，向采购人支付需退还款项 1%的违约金。 10.6 如果因采购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对于因采购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 若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9 中标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10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符合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要求，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及承诺的要求的，采购人再经研判，确认货物不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在出具验收报告的同时，选择有条件接收装备，同时追究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为：减少价款，即按照合同标的项目包			
--	---	--	--	--

	组最低投标报价重新确定本合同总价，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履约不合格违约金。 10.11 本合同中，如发生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中标方另行支付。 10.12 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	★11、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采购，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单位，支队或各大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备注：

- 1.“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商务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5：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格式 16：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信誉记录

备注：以上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7：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格式 18：企业类型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采购标的”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名称可在招标公告/货物清单一览表处查看）；

第四处，在“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所属行业类型（所属行业可在招标公告/前附表（四）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所投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时勿放错各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灭火救援盾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防拉梯（挂钩梯）（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防水带（25-65-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消防水带（25-80-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号：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钻破玻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号：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救援智能警戒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应急救援定向强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警戒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警戒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扩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消防员防蜂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漏电探测仪（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号：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系留照明无人机（多功能高空照明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可视化智慧救援指挥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飞行救援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便携移动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号：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舟艇舷外机（40H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舟艇舷外机（30H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冲锋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号：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抽吸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消防员急救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静音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指挥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医药急救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空气充填泵（三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1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 2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指引：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受理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避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用户需求书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

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各包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以某包 400 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下浮率为 10%为例：

该包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4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因此，该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3) \times (1 - 10\%) = 4.32 \text{ 万元}$ 。